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芷昀

電話：(02)23712121#6202

傳真：(02)23810642

電子郵件：jryu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0773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(請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
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下載)(1090007735E-0-0.pdf、1090007735E-0-1.pdf)

主旨：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業經本署於109年2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07735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空品不良季節來臨，為強化預警階段之應變措施，減少空氣品質惡化發生頻率，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6款，訂定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。

二、本公告訂定重點如下：

(一)定義本公告中各項空氣污染行為之管制條件及起訖時間點。

(二)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效率偏低及易造成周邊民眾危害之空氣污染來源，於空氣品質可能連續2日達一級預警時，優先進行管制，管制項目包含吹葉機使用、瀝青混凝土拌

環保局 1090206



AKAA1093008165

合、道路刨鋪、房屋拆除、港區裝卸水泥原料、露天噴漆（噴砂）、鍋爐清除及有機液體儲槽清洗等行為。

三、本案請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宣導，使公私場所周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
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製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